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就前述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半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7年1月至6月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富丽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富丽华进行股份制改制，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蔡云富、焦富兴、郭同柱、

徐一军、张唯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对蔡云富、焦富兴、郭同柱、徐一军、张唯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3,500 股按 6.62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何元福

管云德

二〇一七年 月 日